

#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7,900 万元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即本公司减资 7,110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 10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